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8街108巷42號之1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金良
電話：06-2991111#8230
傳真：06-2982952
電子信箱：chin11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826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登革熱疫情持續擴大，為控制疫情請貴公會轉知並加強督導所屬會員，持續自主檢查，對於轄內建築工地加強落實積水容器、低窪積水處巡查及清除工作、環境清潔，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等孳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於勘驗時列為檢查項目並不定期辦理工地抽查，如經本局、本府環保局、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檢查發現登革熱病媒蚊（孑孓）等孳生，本局將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...發現有危害公共安全、妨礙公共交通、妨礙公共衛生情事之一者，勒令停工。」，予以勒令停工。
- 二、另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25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病媒孳生源之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。」及第70條第4款規定（略以）：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，必要時，得命其停工或停業。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 吳宗榮